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3-027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9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9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在保证公司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通讯方式审议表决。公司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所属湖南湘投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湖南阳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则,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宏伟先生、张柳亮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湖南阳光华天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与湖南湘投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部分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3年10月9日14:30在长沙市解放东路300号湖南华天大酒店贵宾楼四楼英蓉厅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大会审议如下议案:1.《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2.《关于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所属湖南湘投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湖南阳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2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至9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irm@youcareyk.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3年8月18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26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6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于伟仕

总经理:于飞

副总经理:宋更申

董事会秘书:郝孟阳

财务总监:刘燕

独立董事:王波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至9月25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youcareyk.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悦康药业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87925985

电子邮箱:irm@youcarey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7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0日(星期三)至09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s@rocoi.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5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27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6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谈行先生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徐琦俊先生

董事会秘书:臧源渊先生

独立董事:王文凯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9月27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0日(星期三)至09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s@rocoi.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88794263

电子邮箱:stocks@rocoi.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3-035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 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 至9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fortune-ga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5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27日下午 13:00-14: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7日 下午 13:00-14: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葛水福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葛浩俊先生、董事会秘书张远飞先生、财务总监冯庆生先生和独立董事李文贵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27日 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 至9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fortune-ga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623 2075

邮箱:stock@fortune-ga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8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4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2,95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97%。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25日。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或“《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4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2,95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97%。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形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

本次预留部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7人,包括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各子公司的管理骨干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本次预留部分激励计划授予数量:

本计划预留部分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总数为42.7626万股,占本次股票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169,032,648股)的0.25%。

4、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65元/股。

5、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6、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安排及行权: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年9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9月28日至2021年10月8日,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于2021年10月9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4、2021年10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10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0名激励对象授予27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0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2年09月0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5.00元/股调整为4.65元/股。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09月0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授予42.7626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2年10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以及部分激励对象未全部解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第一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以及部分激励对象未全部解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3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等议案,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时因2022年度权益分配事项,同意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价格。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日为2022年9月22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9月22日,因此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3年9月22日届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考核指标及激励对象的考核指标完成情况,除3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外,其余24名激励对象本期限售股份解锁比例为100%。即本次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4名,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2,95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97%。

(二)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解锁条件类型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同时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其中按照营业收入(S1)占比40%、净利润(S2)占比60%的比例加权计算作为考核指标S,即S=S1+S2。 营业收入考核指标S1=当年实现值/考核指标值*40%,(注:S1最大值等于104) 净利润考核指标S2=当年实现值/考核指标值*60%,(注:S2最大值等于106) 1、S=1:则10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2、0.9≤S<1:则9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3、0.8≤S<0.9:则8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4、S<0.8:则不得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23)第000366号审计报告,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56.75%;同时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30.31%,本期限售股份解锁比例为100%。
个人业绩考核	个人业绩考核结果(X) 1、95≤X:则10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2、85≤X<95:则9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3、75≤X<85:则8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4、X<75:则不得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3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其余2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为优秀,均满足本次全比例解锁条件。

(三)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其中3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其余24名激励对象可解锁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2,95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97%。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一)根据2021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部分调整,调整的内容主要是对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以及激励股份数量进行的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经公司与授予对象的反复沟通确认,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拟激励对象由于其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 万股,上述股票将全部调整至公司预留股票。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81人调整为 80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276万股调整为272万股,预留部分股票总数由38.7626万股调整为42.7626万股。

(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09月08日召开四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由5.00元/股调整为4.65元/股。

(三)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四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依据公司实施的2021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同意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00元/股调整为4.65元/股。

(四)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依据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同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由180.25万股调整为234.325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42.7626万股调整为55.5914万股;同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65元/股调整为3.35元/股。

除上述内容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2021年10月14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一致。

四、本次解锁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9月25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2,95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97%。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4名。

4、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预留部分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1	迟娜娜	董事、财务总监	2.60	1.30	1.30
2	其他核心人员(23人)		39.9914	19.9957	19.9957
合 计			42.5914	21.2957	21.2957

注: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售股份解锁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鉴于激励对象中杨杰、赵述峰、金超因个人原因已在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内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应对其持有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0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其余24名激励对象本期限售股份解锁比例为100%。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080,934	46.04%	-201,257	100,879,677	45.95%
1、股权激励限售股	2,899,164	2.87%	-212,957	2,686,207	2.66%
2、高管锁定股	98,181,770	97.13%	11,700	98,193,470	97.3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459,358	53.96%	201,257	118,660,615	54.05%
合计	219,540,292	100.00%	0	219,540,292	100.00%

注: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备案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数量、价格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

5、《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3-039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005,986股,限售期为自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骄成超声”或“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9,373,944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2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7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4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50万股,并于2022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8,2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44.7348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455.2652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0名,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其中,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005,98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75%,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9,373,94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6.88%,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9名。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共计21,379,93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18.62%,现该部分限售股的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9月2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2,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2,000,000元,转增32,800,000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114,800,000股。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股东上海鉴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鉴霖企管”)、张伟奇、桑传刚、王宇佳、艾明华、王德军、梁江聪、吴晓妹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段忠福、邵华、陆军、殷万武、孙凯、赵杰伟、石新华、孙稳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段忠福、邵华、陆军、殷万武、孙凯、赵杰伟、石新华承诺: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段忠福、孙凯、赵杰伟、石新华进一步承诺: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5、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殷万武、石新华、孙稳进一步承诺: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累积计算使用,且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鉴霖企管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2)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减持比例不超过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限售规定。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减持计划,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公司上市后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二)富诚海富通骄成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关于上市流通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和战略配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骄成超声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骄成超声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骄成超声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1,379,930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005,986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9,373,944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2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鉴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16,364	8.46%	8,596,322	1,120,042
2	张伟奇	4,200,000	3.66%	4,200,000	0
3	邵华	3,330,339	2.90%	3,330,339	0
4	桑传刚	1,120,000	0.98%	1,120,000	0
5	王宇佳	700,000	0.61%	700,000	0
6	艾明华	605,615	0.53%	605,615	0
7	王德军	420,000	0.37%	420,000	0
8	梁江聪	280,000	0.24%	280,000	0
9	吴晓妹	121,668	0.11%	121,668	0
10	富诚海富通骄成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5,986	1.75%	2,005,986	0
合计		22,499,972	19.60%	21,379,930	1,120,042

注1:上海鉴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剩余限售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宏建的关联人陆建峰、王文、陶旭升所合计持有,限售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注2: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9,373,944	12
2	战略配售股	2,005,986	12
合计		21,379,930	12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18 900908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 氯碱B股 编号:临2023-030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9月18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十届二十六次会议,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议案,决议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向股东大会提名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已满,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顾春林先生、张伟民先生、叶小鹤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曹贵平先生、叶建芳女士、唐玉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与经公司职代会民主程序产生的职工董事,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